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青岛金海森	指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禹城金海森	指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为本次定向发行编制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605 号

致：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

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355 号），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力克川”，证券代码为“874321”。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自基础层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 1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6 名，主要为投资公司或私募投资机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

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9,6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3 元/股，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 8,001.2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为盘古智能。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1. 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盘古智能	在册股东	机构投资者	4,820,000	4000.6	现金

盘古智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盘古智能”，证券代码为“301456.SZ”。盘古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集中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集中润滑系统、齿轮箱润滑系统、液压站、液压变桨系统、液压偏航系统、膜片联轴器及润滑油脂。

盘古智能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根据其作出的承诺，盘古智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6 名，主要为投资公司或私募投资机构。

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所有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盘古智能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盘古智能作出的承诺，其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金铂直接持有 37,746,1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53.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金铂持有禹城金海森 80.90% 的份额，王金铂持有青岛金海森 16.80% 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4.27% 的股份，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 7.12% 的股份。王金铂的配偶张娟直接持有公司 9.49% 的股份，张娟持有禹城金海森 5.70% 的份额。王金铂、张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0%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74% 股份的表决权，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张娟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1%，合计控制公司 74.50% 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他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

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盘古智能出具的承诺，盘古智能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盘古智能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四位董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一名监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进行公告。

3.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盘古智能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确定的对象均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对于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历年年度股东会均未授权董事会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

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将内容摘要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对象盘古智能对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情况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段恩刚
经办律师:刘璐
王震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7日